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494號

原告 譚永揚

被告 周冠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3日至同年8月2日間，陸續向伊借款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0,100元，然經催討被告返還，均未獲置理，爰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0,100元及利息等語。經查，被告起訴時住居於○○縣○○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4條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武凱葳